

2022 年度
宜章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章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章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制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搞好审判人员和职工的教育、训练、考核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 承办其它应由宜章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宜章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六个基层法庭，分别是白石渡法庭、里田法庭、梅田法庭、黄沙法庭、一六法庭、岩泉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91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80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宜章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宜章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546.91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94.14 万元,增长 2.73 %, 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3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2.19 万元,占 90.48%; 其他收入 288.51 万元,占 9.52%。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2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8.80 万元,占 77.91%; 项目支出 623.53 万元,占 22.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35.8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9.51 万元,增长 1.60%, 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全省三级法院经费保障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4.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80%。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4.70 万元,减少 5.75%, 主要原因是全省三级法院根据财政压减经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34.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245.71万元，占88.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79万元，占4.53%；卫生健康支出51万元，占2.01%；住房保障支出123万元，占4.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47.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78.86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73.68万元，支出决算为62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进行完工结算，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较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原指标数调剂到其他指标 4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原指标数调剂到其他指标 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0.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4.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76.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 万元，减少 36.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 万元，增长 4.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更新业务用车两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5.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96 万元，占 95.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接待批次 35 个，接待人次 250 人次，主要是外单位来我院考察、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6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6.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7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了厉行节约、精细管理的力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0 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0.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宜章县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

局，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部署，深入贯彻市委全力打造“一极六区”、建设现代化新郴州”总战略、总目标，围绕建设富饶、活力、美丽、文明、幸福“五个新宜章”目标，坚持政治引领，抓好执法办案，优化服务保障，持续提质增效，锻造过硬队伍，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建设现代化新宜章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160 件，审执结 4991 件，结案率 93.3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80.82%，执行率有待提高。原因为：项目实施周期长、按进度付款及跨年结算费用等原因，资金有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完成进度，针对项目周期长及跨年度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铺排、开展，项目结束后第一时间完成费用结算；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统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实时督促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